

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文件

汕金财社〔2022〕46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 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的通知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根据《汕头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的通知》（汕市财社〔2022〕215 号）文件精神，现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二批）共 1148 万元，此项补助资金列入 2023 年度“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功能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两个方面：一是伤残人员（含残疾军人、残疾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三红”（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三属”（烈士、因公牺牲和病

故军人家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 8023 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烈士子女(含新中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参加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等人员的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二是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补助支出。

二、此次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根据中央和省关于做好直达资金工作的统一部署,直达资金应建立收支管理台账,账务要素包括资金名称、功能分类科目、项目、金额、收益企业或个人等信息,请单位积极配合相关工作。

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
2022 年 12 月 9 日

